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4 亿元为基础，并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8%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京信咨报字[2016]第 003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同时结合中泰化学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后对于新疆圣雄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新疆圣雄未来的发展前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2、本次股份转让可保证公司全额回收初始投资成本并取得预计 5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本次资产出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天义_____

李德峰_____

汪月祥_____

2016年1月29日